



招 标 文 件

(二次)

项目名称：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全新国产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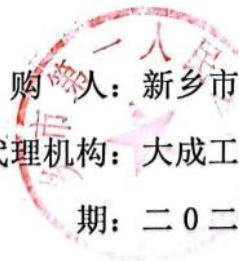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07

已审核同意发布
张子俊

采 购 人：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招 标 文 件

(二次)

项目名称：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全新国产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07

采 购 人：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全新国产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招标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全新国产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全新国产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07

预算金额：70 万元

最高限价：70 万元

资金来源：部分财政性资金

采购需求：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全新国产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包括全新国产血液透析装置 10 台。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交货及完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质保期：大于等于 1 年

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7. 投标人若为制造商应具有符合招标范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代理商)应具有符合招标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还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或制造商指定总代公章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果不属于医疗器械需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8:30 至 2025 年 11 月 04 日 18:00（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售价：0.00 元（本次采购免收文件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0373-3696786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新乡市一横街 63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373-3665118，150373793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广汇国贸 12 楼 1202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

联系方式：157388777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永丽、田兴

联系方式：15738877730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全新国产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07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新乡市一横街 63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373-3665118，1503737931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广汇国贸 12 楼 1202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 联系方式：15738877730
4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 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70 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部分财政性资金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9	现场勘察	无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 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交货及完工期/地点	交货及完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 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u>五</u>开标室 备注：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 1 人为采购人代表，其余 4 人为有关方面的专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履约（保函）保证金	无
18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19	验收要求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中标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20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1. 对投标人投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内节能产品的（有效期内），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依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

		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如本项目中涉及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1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2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23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

		规定处理。
24	其他提示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无论本招标文件中是否明确，供应商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固定金额 8000 元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26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全款
2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详见附件）
28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特别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如果所述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物，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2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供应

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等。

11. 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供应商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

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9.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投标文件的；

22.2 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或和下载招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当众开标。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6 开标大会结束后，授权委托人应在指定地点等待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安排，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委托书》。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及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

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监督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投标服务内容）、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7.3.7 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监督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35.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担保金。

35.3 中标人的履约保函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的相关责任：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 询问和质疑

38.1 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2 若投标人（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8.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其质疑将被拒绝；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8.5 投标人（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8.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8.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8.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卫生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卫生监管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投标人（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乙方（中标人全称）：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销售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国产/ 进口	备注
		详见第__页 技术参数						无		无
总价(人民币)	小写：									

三、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需取得采购人同意，且拆封过程需进行全程视频记录（录像乙方自行保存），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甲方对货物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异议期内发现隐蔽瑕疵的，异议期自动延长 15 日。

乙方需保证该设备为新出厂设备（非库存机），国产设备半年以内，进口设备一年以内（生产日期以合格证或设备铭牌为准）。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 乙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日历日）完成。

2. 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3.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日历日含法定节假日，因不可抗力延误需提供官方证明文件。

六、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甲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

培训方式：；

八、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外型、包装、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检验报告、安装手册、维修手册、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进行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乙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 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3. 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4. 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且不限于需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验收所产生的检测费用）；

5.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 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开票：在甲方第一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实际履行的标的物的总金额开具

发票。未开具发票前，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发票种类按照甲方通知开具。

2. 付款方式：_____。

3. 本合同产生的由甲方缴纳的印花税：_____元整（¥_____元），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支付合同款项时将扣除该部分费用。

十、违约责任：

本合同第八条第 1-3 款约定的验收条件不符合约定和产品标准，乙方不能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期限内维修、更换、重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退还货款并赔偿从乙方供货到甲方被迫另行购买替换设备正式使用期间的乙方正常经营损失。乙方应在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送达乙方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设备并撤离甲方，否则，乙方每延误一日，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每日赔偿金为合同总价的 1%；乙方拒不撤离的，甲方有权将该设备另行安置，乙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上述约定赔偿损失包括租赁费、保管费等管理费用。

十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后附技术参数、配置清单、产品质量保证书）。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乙方（公章）：

甲方（公章）：

地 址：

地址：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 约 时 间 ：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甲方所在地

产品质量保证书

致：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为加强医疗器械的质量管理，明确产品质量责任，加强友好合作。为切实保证产品质量，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管理办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规定，我公司对所供应的产品做出以下保证：

一、提供合法及质量符合国家医疗器械质量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批准文号、灭菌批号等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产品的运输、贮藏要求，并提供有关文件以备案。

二、产品为进口医疗器械时，我公司保证提供该品种在有效期内的《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医疗器械报关单》《进口医疗器械检验报告书》等，并加盖企业原印章。进口医疗器械必须有中文标识和中文说明书。

三、我公司遵守《专利法》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强化知识产权维护，出现一切侵权行为及所有经济赔偿时由我公司全部承担。

承诺方（盖章）：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在参加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设备采购项目评审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无任何利益关系或隶属关系，未参加过采购人组织的产品论证会或参加本项目预评估论证，如果有虚假承诺，我自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不向任何参与采购、评标、监督等人员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不邀请其参与宴请、娱乐活动；不以任何方式获取评审工作中的商业秘密；不向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好处费、赞助费、宣传费，不给予采购单位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方：

产品技术参数

设备配置清单

主要部件需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函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

全新国产血液透析装置

拾台

技术参数

一、临床应用

该设备配备 10 英寸以上彩色液晶显示屏, 中文操作面板、中文操作菜单;

二、供水要求

供水压 1.5~6.0bar, 进水温度 10℃~30℃;

三、体外循环通路、通用型管路

1. 动脉压监测显示范围: -300mmHg~+200mmHg;
2. 动脉压监测精度: $\pm 10\text{mmHg}$;
3. 静脉压监测显示范围: -50mmHg~+300mmHg;
4. 静脉压监测精度: $\pm 10\text{mmHg}$;
5. 跨膜压监测显示测范围: 0mmHg~+400mmHg;
6. 动脉血泵血流量范围: 50~500ml/min 可调;
7. 动脉血泵精确度: $\pm 10\%$;
8. 动脉血泵泵管直径: 8mm;
9. 空气监测器的超声传导检测空气和血液泡沫, 在静脉夹中另有光学探测器和双重监测;
10. 肝素泵注射器尺寸: 20ml 或 30ml;

四、透析液环路

1. 透析液流量范围: 300—800ml/min 可调;
2. 透析温度显示范围, 35℃—38℃;
3. 透析液制备方式: 容量式透析液配比程序;

五、超滤方式

1. 密闭式容量平衡腔系统, 或复式泵加脱水泵的平衡与脱水控制系统;
2. 超滤率 0~4L/h, 超滤精度 $\pm 1\%$;
3. 可显示超滤目标、超滤时间、超滤速率、超滤量;

六、漏血探测器及敏感度

双重监测, 红光监测, 绿光补偿, 最大透析液流量 800ml/min;

七、联机透析血压、清除率监测

标配血压监测和清除率监测；

八、消毒和清洁程序

具备热、化学方式消毒，可脱钙消毒同时完成，热消毒温度不小于 85℃消毒时间不超过 40min；

九、后备电池

标配，支持整机维持体外循环至少 20 分钟，所有监测功能均正常工作，治疗数据不丢失；

十、维修与校正和程序

具有完备的自检功能，自身具有维修菜单，故障自我诊断，机器水电严格分离；

十一、透析液过滤器

标配品牌透析液过滤器及支架，可过滤透析液；

十二、其他

可接纳集中供透析浓缩液系统。

第二章 项目有关要求

一、采购项目的基本信息

(一) 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全新国产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

(二) 预算金额：700000 元。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质量保护性条款：无论本招标文件中是否明确，投标人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 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二) 安全方面：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设备工作环境的特殊性，在现场设备安装、接电布线、管线敷设时符合相应的防雷、防潮要求，以确保系统的安全、可靠；

(三) 技术方面：满足技术参数相关技术要求；

(四) 性能方面：供应商应对标的货物的性能、结构、工作原理、材质、制造技术等内容进行详细介绍，提供控制系统、设备及主要材料的相关说明和资料。

四、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 交货（完工）期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二) 交货期内供应商必须承担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设备中文操作指南、中文说明书、装箱单（进口产品提供）、合格证、报关单（进口产品提供）、商检证等相关资料。

(三) 交货（安装）地点：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产品免费质保期：设备整机免费保修大于等于 1 年，自设备验收报告单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

(二) 培训：免费对采购方操作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直到采购方操作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三) 其它要求：

①免费保修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维修，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终身提供免费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②供应商必须在 2 小时内 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实质性反应，提供应急策略并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

③设备/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如软件故障、配置丢失等），供应商应保证：在 24 小时内解决此类问题，恢复故障设备正常运行。

④供应商须认真理解上述保修要求，详细列出保修方案和系统应急方案，一经应答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⑤供应商须指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并注明联系方式，全权处理此项目的供货和售后服务过程中的一切事宜。

⑥紧急援助：在非正常工作时间，供应商应能为使用方提供紧急援助服务。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全款。

第三章 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 投标人（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 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供应商）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 投标人（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 如果投标人（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第四章 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1. 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2. 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3. 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4. 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5. 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6. 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7. 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8. 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供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三、产品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2. 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权拒收的权利；

3. 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4. 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 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第五章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需求

一、技术后援支持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承诺技术后援支持（包括免费现场支持），供应商在应答时应详细阐述免费技术支持的内容与范围。

二、保修及系统维护服务

本招标文件中产品必须提供以下保修承诺：

1. 所有投标产品的免费保修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果产品制造商公开承诺的免费保修期大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则以产品制造商公开承诺的免费保修期为准，保修期自采购单位在采购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2. 免费保修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维修，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终身提供免费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3. 供应商必须在 2 小时内 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实质性反应，提供应急策略并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

4. 设备/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如软件故障、配置丢失等），供应商应保证：在 24 小时内解决此类问题，恢复故障设备正常运行。

5. 供应商须认真理解上述保修要求，详细列出保修方案和系统应急方案，一经应答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6. 供应商须指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并注明联系方式，全权处理此项目的供货和售后服务过程中的一切事宜。

7. 紧急援助：在非正常工作时间，供应商应能为使用方提供紧急援助服务。

8.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培训（含产品的操作使用方法，故障处理等内容），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

9. 中标人须结合采购人需求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须详细列明）。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3	信用记录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核实、查询信用记录情况
4	投标人若为制造商应具有符合招标范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若为经销商(代理商)应具有符合招标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还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或制造商指定总代公章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如果不属于医疗器械需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投标人应具有生产厂家或其指定总代 针对此次采购项目的授权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31分)	1. 业绩(3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次投标设备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业绩（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业绩合同可以是投标人的业绩，也可以是其它供应商或生产厂家的业绩），每一份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1）需提供和货物使用单位签订的本次投标设备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销售合同，在标书中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详细的货物使用单位联系方式。 （3）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的，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可以按废标处理。
	2. 认证证书 (1 分)	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认证体系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售后服务保障 (20 分)	（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团队（包含不仅限于人员的配备、服务的形式、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具体的处罚措施），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得 5 分；方案完整、较为详细得 3 分；服务方案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1 分；缺项或其他不得分。（5 分） （2）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提供机构设置证明材料）在 2 小时内响应，积极处理故障，尽快保证设备正常工作，时效性、便捷性强得 1 分，缺项或其他不得分。（1 分） （3）承诺定期检测、故障排查服务（时间间隔不超过 6 个月）的得 1 分。（1 分） （4）供应商承诺所有产品经现场安装培训后，厂家终身提供上门维修服务，超过质保期只收取配件更换费用，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得 1 分。（1 分） （5）根据供应商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综合打分。全面详尽、考虑周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科学完整、合理，得 6 分；较为全面详尽、考虑较周全，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较为科学完整合理，得 3 分；未能全面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6 分） （6）保障设备后续良好运行的备品备件储备计划。根据供应商对设备后续运行的正常、持续、稳定性配备有充足的部件、材料和配件及替换产品等的储备计划进行综合评分，描述详细完善、清晰合理

		的得 6 分；描述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得 3 分；仅进行简单描述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6 分）
	4. 节能环保政策（1 分）	（1）所投货物有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以提供标明所投产品位置的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扫描件为依据）。 （2）所投货物有属《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以提供标明所报产品位置的财政部、环保部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扫描件为依据）。
	5. 风险管理措施、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6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的。 （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6 分。 （2）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 3 分。 （3）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内容不完善的，得 1 分。 （4）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39 分)	1.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7 分）	（1）技术方案和设备选型合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系统结构层次较合理，设计思路清晰，对需求分析详细，得 7 分。 （2）技术方案和设备选型基本合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系统结构层次较合理，设计思路较清晰，对需求分析较详细得 4 分。 （3）技术方案和设备选型在满足用户要求方面欠缺；系统结构层次欠合理，设计思路不够清晰，对需求分析不够详细得 1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2. 投标产品要求（2 分）	（1）投标人所投产品能够提供注册检测完整版医疗器械检验报告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实物图片介绍、生产厂家技术参数说明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任何一项产品技术指标如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重大负偏差从而影响到产品正常运行的，则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为 0 分，且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如所投报产品每出现一处细微负偏差且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不影响产品正常运行的扣 6 分，如细微负偏差超过 3 处（含 3 处），则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为 0 分，且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1)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提供详细描述主要产品性能特点的原厂商技术文件、彩页（生产厂家印刷）及产品说明资料供评标参考，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如标书所述产品功能参数与产品说明资料不一致，务必在标书上附带原始生产商出具证明函以证明功能参数变更的有效性，否则视为技术不满足。 3)投标人应当按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以证明自己所投产品符合本次采购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提供或提供的不完整将是自己的责任，承担本次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中的技术指标扣分项。
三、价格标部分 (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上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	--

备注：

1.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3. 投标人务必注意：与评标办法规定有关的投标资料、证书、证件等，本次投标无需提供原件，但应提供相应清晰可辨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原件进行核查，如虚假提供资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二次)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信用记录
- 四、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他证明
- 五、资格声明函

第二章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具有生产厂家或其指定总代针对此次招标项目的授权书

第三章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第四章 其他部分

- 一、完整的医疗器械质量检验报告扫描件
- 二、产品实物图片彩页及生产厂家技术参数说明书扫描件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五、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 六、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第一章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参加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不
允许另行粘贴）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不
允许另行粘贴）
（正、反两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信用记录

承诺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未出现失信行为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经查实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或隐瞒的，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果不属于医疗器械需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若为制造商应具有符合招标范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投标人若为经销商(代理商)应具有符合招标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还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或制造商指定总代公章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如果不属于医疗器械需提供其他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 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 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商务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 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序号	售后服务条款	具体承诺内容	补充说明
1	接用户报修后响应时间（本项目要求____小时到现场），解决质量问题承诺时间（到现场____小时内）。		
2	提供服务机构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服务方式：提供每周____天、每天____小时服务		
4	是否提供定期检测、故障排查服务。		
5	质保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升级）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6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程度		
7	1. 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并可提供有关软件版本的证明材料（包括设备中自带的软件产品）。 2. 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应具有生产厂家或其指定总代针对此次招标项目的授权书
(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三章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注：此表中分包编号填写系统编号或项目编号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此项不作为废标条件。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 0 分。

第四章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完整的医疗器械质量检验报告扫描件

二、产品实物图片彩页及生产厂家技术参数说明书扫描件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应和清单内的完全一致)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认证证书编号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认证证书编号，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限内的内容为准，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